

# 关于密山市巨象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密山市巨象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密山市巨象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八五七农场兴凯路西正阳街南 200 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依托现有闲置厂房、空地建设一条半成品木质方料（托盘辅料）生产线，新上生产设备及 1 台 3t/h 生物质蒸汽锅炉。总占地面积 13257.68m<sup>2</sup>。预计生产半成品木质方料（托盘辅料）39000t/a。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相关规定，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的结论，在认真落实好《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项目施工期

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管理，避免项目施工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扬尘、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二）项目运营期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生物质蒸汽锅炉采用致密型生物质压块颗粒为燃料，配套旋风+布袋组合除尘器，废气经30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浓度要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限值要求；带锯、多片锯切、造段工序封闭作业，设备连接密闭管道，配套旋风除尘器，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烘干工序封闭车间，门窗非必要不开启，VOCs无组织排放要满足厂界及厂区内相关标准要求。冬季办公区为电取暖。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全部用于车间、灰渣暂存间洒水降尘，不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锅炉房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处理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废边角料、锯末粉尘袋装收集，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锅炉灰渣暂存后外售；废布袋、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润滑油专用容器密闭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增强环境风险意识，建立切实有效的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安全应急预警系统。按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6、**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SO<sub>2</sub>1.14t/a，NO<sub>x</sub>1.77 t/a。

### 三、项目环保验收程序及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及时做好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报工作和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四、环境监管**

由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负责该项目建设期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察工作。

#### **五、其他**

(一)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本批复仅说明该项目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5日